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丹海渔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全市渔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局、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

为深刻吸取辽阳“4.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重要批示，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策部署，按照4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以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丹安委发〔2025〕6号）的要求，特制定《全市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年5月6日



全市渔业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4月29日辽阳市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通过开展全市渔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渔业安全事故，促进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领导关于加强当前渔业安全生产，防范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聚焦渔业船舶、渔港码头、渔业船员三大方面，全面排查整治渔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我市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确保渔船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渔业船舶

1. 严审船舶适航条件

严格检查北斗、AIS防碰撞设备、救生衣、灭火器等安全设备配备及运行情况，严禁擅自拆卸、屏蔽、关闭、损坏北斗等渔船安全终端的行为情况。全面核查渔船检验证书有效期，杜绝渔船脱检脱管，对脱检脱管、擅自改变作业类型的渔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认真落实进舱行动，排除机舱内电气线路老化、私接

电线、油泵高温、燃油管破裂等隐患问题。

2. 规范船舶航行作业

加强依港管船，对批准作业渔船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备制度和市 18 项安检制度，未通过安检的渔船严禁出海。异地转港渔船需签署共管协议，并接受属地核查。联合海事部门持续开展“商渔共治”行动，严厉查处渔船占用航道、不按规定守听甚高频 16 频道等行为，有效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依托“北斗+雷达”监管体系，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控，对超航区违规作业渔船立即召回，并依法予以处罚。

3. 强化伏季休渔监管

严格执行 5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伏季休渔制度，利用北斗系统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24 小时实时掌握休渔渔船动态，落实“定期点船”制度，对擅自出海作业的渔船，立即召回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渔港码头

1. 夯实渔港消防设施基础

检查渔港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备，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救生圈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合理划定明火作业区，严格落实“三有三不动火”制度，要有审批、有防护、有监护。建立健全渔港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筑牢渔港作业安全防线

加强港内动火作业管理，对油漆、电焊等动火作业实行严格

审批，作业区域必须配备灭火器材，清除易燃物，并在作业过程中全程监护，并严禁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3. 强化伏休渔港安全秩序

在伏季休期间，严格落实安全值班制度，加大渔港码头巡查力度，严格管控船上用电、用火安全，确保休渔渔船在港有序停泊。全面落实三级包保责任制度，将渔船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到人、到船，实现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保障休渔渔船安全度休。

（三）渔业船员

1. 深化持证上岗培训

全面核查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性，确保职务船员按规定配齐配足，普通船员均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作业。常态化开展船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包括渔船驾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如灭火器使用、救生筏释放、海上求生等，计划在2025年内完成全员轮训，提升船员应急处置能力。

2. 提升安全意识教育

定期组织船员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邀请专家进行现场宣讲，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强化船员安全意识，重点加强防范商渔船碰撞、极端天气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北斗等平台，及时推送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对转港渔船开展“线上+线下”双轨制安全教育，确保船员随时掌握安全动态和要求。

3. 细化船员伏休宣教

充分利用伏季休渔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各类法律法规、渔业生产技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火防风及遇险自救等宣传教

育,切实提高渔民文化知识水平、生产专业技能和互助自救能力。

三、时间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5月6日至5月9日）：印发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 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5月10日至11月30日）：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隐患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伏季休渔期间，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不出现反弹。总结梳理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渔业安全监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渔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阳重大火灾事故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渔业主管局、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要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执行到位，严防渔业事故发生。

（二）全面自查自纠

要督促渔船、渔港、船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排查风险

隐患，全面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执法监管

要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开展渔港巡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渔业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涉嫌违法的，要严肃查处，推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落实。

（四）全面落实整改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形成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表，逐一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同时，要总结工作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对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加强风险监控

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对渔船动态管理，及时核查处置异常离线情形，分析研判与海上险情事故的关联性，快速响应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

（六）及时调度报送

要动态调度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掌握工作成效和做法经验，协调解决推进问题，并按要求于每月月底及时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材料，同时完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数据更新。

联系人：张海涛 于和平 联系电话：2173332